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　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鄭羽伶
電話：(06)2213597#305
傳真：(06)2213160
電子信箱：yuling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9129224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大木作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吳權坤」、「陳天平」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第1、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，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」。此一保存教育工作之落實，由本局及教育局主政。

三、旨揭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
(二)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
(三)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吳權坤先生、陳天平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局長葉澤山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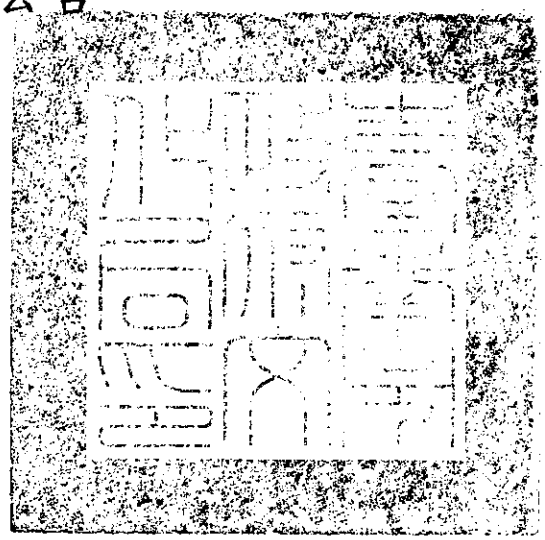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91292241A號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大木作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吳權坤」、「陳天平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線

局長 葉澤山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保存技術名稱		大木作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
保存技術特徵/價值		大木作指傳統建築的結構體，如梁柱構架及其構件（瓜筒、斗拱、雀替等），包含構件的製造與木構架的組合、安裝及豎立等工作。臺灣古蹟、歷史建築多為木造建築，因此大木作技藝為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項技藝。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	吳權坤
	出生年	1958 年
	聯絡地址	臺南市將軍區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大木作」為傳統建築結構的重要工法，為有形文化資產修復中不可或缺的部分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1. 藝師具備傳統大木作之材料、加工、榫作及構件修復補強等知識和技術，能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執行程序。 2. 經驗豐富，且能觀察體會木構造受力情形，嘗試解決方案，累積成自身的技術寶庫。 3. 具備教學經驗與傳承意願，並已將該項技藝傳承下一代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六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	109 年 10 月 29 日南市文資字第 1091292241A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，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保存技術名稱		大木作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
保存技術特徵/價值		大木作指傳統建築的結構體，如梁柱構架及其構件（瓜筒、斗拱、雀替等），包含構件的製造與木構架的組合、安裝及豎立等工作。臺灣古蹟、歷史建築多為木造建築，因此大木作技藝為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項技藝。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	陳天平
	出生年	1945 年
	聯絡地址	臺南市南區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大木作」為傳統建築結構的重要工法，為有形文化資產修復中不可或缺的部分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1. 藝師對拆解修復及構件加工有關之知識和技術有充分掌握，且具執行能力。 2. 從事古蹟修復 20 多年，協助國內重要古蹟大木作工程，經驗豐富、技術純熟。 3. 具備教學經驗與傳承意願，並已將該項技藝傳承下一代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六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	109 年 10 月 29 日南市文資字第 1091292241A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，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